

#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

## 第 19 屆第 7 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上午 09：00～12：00	下午 2：00～17：30	
3 月 12 日	一	報 到	預備會議 開幕典禮	第 一 次 會 議	審議鄉公所 提案
3 月 13 日	二	第 二 次 會 議	審 議 鄉 公 所 提 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3 月 14 日	三	第 三 次 會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討論代表提案 三、人民請願案 四、臨時動議		

		議	五、閉 會
	備 註		<p>1. 代表及鄉公所提案，應於開會前 5 日以書面送交本會彙辦。</p> <p>2. 鄉公所提案請自行印製 16 份，送交本會。</p> <p>3. 本會預定議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p>

##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7 次臨時會開幕典禮 暨預備會議事錄

### 一、預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2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吳主席朝煌、林副主席森枝、阮代表雪芳、張代表永德、  
簡代表阿忠、莊代表漢銘、賴代表木樹、李代表朝棟、  
游代表印壽、林代表金朝、吳代表秋玟

列 席：本會秘書張正強

主 席：吳主席朝煌

紀 錄：朱美玲

主席宣告開議

(一)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宣告開議。
2. 本會秘書報告本次議事預定議事日程表及其他事項。

一、開幕典禮暨第 1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42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吳主席朝煌、林副主席森枝、阮代表雪芳、張代表永德、  
簡代表阿忠、莊代表漢銘、賴代表木樹、李代表朝棟、  
林代表金朝、吳代表秋玫

列 席：鄉長黃太平、主任秘書游文祥、行政室主任黃吉昇、民政課長  
崔明嵩、財政課長吳玉輝、工務課長黃泰峯（代理）、農經課  
長鄭志昌、社會課長林靜瑩、主計主任劉玉娟、人事主任林太  
銘、政風室主任吳麗菁（代理）、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托兒  
所所長吳文典、清潔隊隊長黃海濤、觀光所所長洪文言、本會  
秘書張正強。

主 席：吳主席朝煌

主席致開會詞（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詳另錄）

紀 錄：朱美玲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宣告開議。
2. 本會秘書報告。（略）

散 會：下午 17：30 分。

## 第 2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吳主席朝煌、林副主席森枝、阮代表雪芳、張代表永德、  
簡代表阿忠、莊代表漢銘、賴代表木樹、李代表朝棟、  
游代表印壽、林代表金朝、吳代表秋玫

列 席：鄉長黃太平、主任秘書游文祥、行政室主任黃吉昇、民政課長  
崔明嵩、財政課長吳玉輝、工務課長黃泰峯（代理）、農經課  
長鄭志昌、社會課長林靜瑩、主計主任劉玉娟、人事主任林太  
銘、政風室主任吳麗菁（代理）、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托兒  
所所長吳文典、清潔隊隊長黃海濤、觀光所所長洪文言、本會  
秘書張正強。

主 席：吳主席朝煌

紀 錄：朱美玲

代表到會簽到後，因故陸續離席，致造成開會人數不足  
流會。

## 第 3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1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吳主席朝煌、林副主席森枝、阮代表雪芳、張代表永德、

簡代表阿忠、莊代表漢銘、賴代表木樹、李代表朝棟、

游代表印壽、林代表金朝、吳代表秋玟

列席：鄉長黃太平、行政室主任黃吉昇、民政課長崔明嵩、財政課長吳玉輝、工務課長黃泰峯、（代理）、農經課長鄭志昌、社會課長林靜瑩、主計主任劉玉娟、人事主任林太銘、政風室主任吳麗菁（代理）、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清潔隊隊長黃海濤、托兒所所長吳文典、本會秘書張正強。

請假：主任秘書游文祥、觀光所所長洪文言

主席：吳主席朝煌

紀錄：朱美玲

（一）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3 次會議。
2. 秘書宣讀第 1 次會議記錄（略）。

（二）討論事項：

（1）鄉公所提案

1. 為本所「100 年度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獎勵金計新台幣 3 萬元整，提請墊付 敬請 貴會審議。
2. 為本所 100 年下半年度「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執行績效獎勵金計新台幣 20 萬 8,33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3. 為本所 101 年「清淨家園顧厝邊-美化助理員」臨時人員酬金計新

台幣 24 萬 3,045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4. 為本所「101 年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56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5. 為本所辦理「101 年度礁溪鄉清明節公墓雜草（樹）割除工程」經費新台幣 59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縣政府補助 23 萬 2,000 元，本所自籌 35 萬 8,000 元）。
6. 為內政部補助本所辦理「101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補助計畫（龍潭、光武及二結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10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7. 為本所 100 年度補助「宜蘭縣攝影學會 2011 攝影年鑑活動」等 12 項業務，相關經費計新台幣 96 萬 1,365 元整，提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敬請 貴會審議。
8. 為本所 101 年度辦理「本鄉公有立體停車場自行營運費用」業務，相關經費計新台幣 90 萬 3,544 元整，提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敬請 貴會審議。
9.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所辦理「101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環境蟲鼠防治計畫」，購置發電機 1 台及三輪電動輔助自行車 2 台，計新台幣 11 萬 8,0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 (2) 代表提案

1. 位於本鄉龍潭村龍泉路 69 巷儘速鋪設柏油路面與施設排水溝渠及裝設入口指標；俾嘉惠該區民眾。

散 會：下午 17:30 分。

## 演 詞

吳主席朝煌致開幕詞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

黃鄉長、游主任秘書、鄉公所各位課長、本會代表同仁及張秘書大家早！

今天是本會第 19 屆第 7 次臨時會的召開，本席很感謝各位代表同仁在百忙當中踴躍出、列席本次三天的會期，在此表示十二萬分的謝意。

本會期中鄉公所總計提有 9 項審議案，包含 5 項環保類議案、財政類及社會類各 2 項議案、請代表同仁對本次會期所有議案能逐一詳閱，假如有不了解的地方，能提出詢問並請鄉公所相關人員詳加說明，最後預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 議 決 案

鄉公所提案

提案人：黃太平

類 別：環保類

編 號：01 號

案 由：為本所「100 年度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獎勵  
金計新台幣 3 萬元整，提請墊付 敬請 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 年 12 月 14 日環廢字  
1000066595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黃太平

類別：環保類 編號：02 號

案由：為本所 100 年下半年度「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執行績效獎勵金計新台幣 20 萬 8,33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 101 年 02 月 08 日環廢字第 1010003331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黃太平

類別：環保類 編號：03 號

案由：為本所 101 年「清淨家園顧厝邊-美化助理員」臨時人員酬金計新台幣 24 萬 3,045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1 年 02 月 02 日環廢字第 1010002621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 貴會先行同意墊付，俟辦理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轉

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黃太平

類 別：環保類 編 號：04 號

案 由：為本所「101 年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56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1 年 01 月 19 日環廢字第 1010001990 號函辦理。

辦 法：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黃太平

類 別：社會類 編 號：05 號

案 由：為本所辦理「101 年度礁溪鄉清明節公墓雜草（樹）割除工程」經費新台幣 59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縣政府補助 23 萬 2,000 元，本所自籌 35 萬 8,000 元）。

理 由：依據宜蘭縣政府 101 年 1 月 6 日府民禮字第 1010003753 號函辦。

辦 法：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黃太平

類 別：社會類 編 號：06 號

案 由：為內政部補助本所辦理「101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補助計畫（龍潭、光武及二結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10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宜蘭縣政府 101 年 2 月 8 日府民行字第 1010018658 號函辦理。

辦 法：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黃太平

類 別：財政類 編 號：07 號

案 由：為本所 100 年度補助「宜蘭縣攝影學會 2011 攝影年鑑活動」等 12 項業務，相關經費計新台幣 96 萬 1,365 元整，提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敬請 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預算法」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有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帳務處理補充規定」辦理。

辦 法：敬請 貴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黃太平

類 別：財政類 編 號：08

案 由：為本所 101 年度辦理「本鄉公有立體停車場自行營運費用」業務，相關經費計新台幣 90 萬 3,544 元整，提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敬請 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預算法」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有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帳務處理補充規定」辦理。

辦 法：敬請 貴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黃太平

類 別：環保類 編 號：09

案 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所辦理「101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環境蟲鼠防治計畫」，購置發電機 1 台及三輪電動輔助自行車 2 台，計新台幣 11 萬 8,000 仟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1 年 3 月 1 日府環廢字第 1010005108D 號函辦理。

辦 法：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人：吳秋玫

連署人：吳朝煌、林森枝

案由：位於本鄉龍潭村龍泉路 69 巷儘速鋪設柏油路面與施設排水溝渠及裝設入口指標；俾嘉惠該區民眾。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 鄉公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代表出席一覽表

席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姓名	阮雪芳	張永德	林金朝	吳朝煌	賴木樹	林森枝	游印壽	簡阿忠	莊漢銘	吳秋玫	李朝棟	計
9 101.3.12												11
101.3.13												11
101.3.14												11

合 計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0 天
備 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  : : :  代 代 代  表 表 表  請 缺 出  假 席 席 </p>												

議決統計表

提 件 案 表 數 類 別	鄉 公 所 提 案	代 表 提 案	臨 時 動 議	人 民 請 願 案	合 計
---------------------------------	-----------------------	------------------	------------------	-----------------------	--------



民 政					
財 政	2				2
主 計					
工 務		1			1
農 經					
社 會	2				2
托兒所					
人 事					
國 教					
環 保	5				5
觀 光					
合 計	9	1			10